**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机关部门（单位）服务事项信息表**

编制单位（公章）：教务部 编制日期：2017年 4 月24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学籍证明盖章 |
| **服务依据** |  |
| **服务对象** | 在校学生 |
| **对象类别** | 参加教师资格证考试、司法考试、出国留学等需学校证明的学生 |
| **前置条件** | 无 |
| **申报材料** | 办理手续所需材料：1、学生证2、学籍证明 |
| **表格下载** |  |
| **办事流程** | 打印学籍证明---教务部盖章 |
| **前置部门** | 二级学院 |
| **后续部门** |   |
| **用印情况** | 1.部门业务章（） 2.部门公章（√） 3.学校公章（）4．其他（）校党委章、法人章 |
| **事项类型** | 1.即办件（√） 2.承诺件（ ） 3.联办件（） 4.其他（） |
| **承诺时限** | 无 |
| **收费标准** | 无 |
| **收费依据** | 无 |
| **受理部门** | 教务部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 |
| **决定部门** | 教务部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 |
| **办理时间** | 周一至周五上班时间（寒暑假除外） |
| **咨询电话** | 金献珍，0575-81112767 |

附表：

**学 籍 证 明**

兹有我院学生 ，性别 ， 年 月出生，身份证号码 ，学号 ，是我院 专业非师范类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/专升本在校学生，该生于 年 月入学，学制 年，若该生在校期间顺利完成学业，达到学校相关要求，将于 年 月毕业，取得毕业证书。

特此证明。

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教务部

2017年4月24日